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主要交易 關於建議收購 GREENHEART之60%及 收購餘下39.61%權益之購股權 及恢復買賣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一

- (a)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Greenheart於資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75,000,000港元,部份將以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b)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購股權以收購購股權股份。

代價 37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 1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其中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c) 其中237,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於換股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範圍(其中包括)(i)任何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時,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Greenheart 集團為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持有一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之一幅面積約為126,825公頃之土地上開採木材)。此外,根據 Greenheart集團與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或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擁有人訂立之合約,蘇利南總面積約為51,140公頃之若干幅土地之砍伐權已授予 Greenheart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i)林木砍伐;(ii)木材加工及(iii)市場推廣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將包含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及其他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資料;(ii)由獨立林業專家編撰有關Greenheart集團之森林及立木之勘察及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日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簽訂意向書以來,簽訂各方進一步進行磋商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而該協協將取替意向書。根據該協議:一

- (a)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Greenheart於資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75,000,000港元,部份將以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b)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購股權以收購購股權股份。
- I.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
- (b) 擔保人
- (c) 買方
- (d)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 (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及其他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 (a) 銷售股份: 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在資本重組後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
- (b) 購股權: 買方可行使購股權以要求賣方按無溢價基準出售賣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予買方,即3,036,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在資本重組後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餘下約39.61%。

有關Greenheart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reenheart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 37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 1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其中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c) 其中237,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於換股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之律師(作為保存人士,其已於單獨附息托管賬戶中持有相同金額)支付可退還保證金15,000,000港元(「保證金」)。簽署該協議時,保證金(但不包括據此應計之利息,其屬於賣方)已被視為按金及部份支付之代價(「按金」),而賣方之律師將作為保存人士持有該筆款項直至完成時,而上述按金連同據此應計之利息將歸還予賣方。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出:(a)特許經營權之規模及獲授砍伐權利之區域及Greenheart集團所擁有及控制之森林及其所包含立木之價值,經Greenheart估計為不少於200,000,000美元(獨立林業專家將編撰之調查及估值報告將據此作出確認,其為令買方滿意乃完成之先決條件),(b) 木材市場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會受到如中國等國家之強大需求所帶動,過往過度砍伐森林引致供應不足,以及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實施嚴格環境保育限制措施及要求,從而令木材供應減少),(c) Greenheart集團一成員公司及Sino-Forest Resources Inc.(即擔保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主買賣合約(據此Sino-Forest Resources Inc.已同意向Greenheart購買原木,銷售總收益約為6,000,000美元)及(d) Greenheart集團之伐木、加工、出口及與行政有關之活動所產生經營及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資本要求增加。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2.00港元之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意向書日期後及簽訂該協議前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而釐定,並:

- (a)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7.65%;
- (b) 較根據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所報之日收市 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價約13.42%;
- (c) 較根據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所報之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價約22.48%;及
- (d)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使意向書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 折價約51.34%。

於完成時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7%,及在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情況下,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63%。倘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情況下,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72%。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

每位賣方均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倘若完成,在並無本公司及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a) 任何其代價股份,於從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三個月後之日(不包括該日) 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b) 超過50%之代價股份,於從完成三個月後之日(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六個月後之日 (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股份之禁售條文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優先權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若及受完成之規限及除非及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若Greenheart股份之任何持有人(「Greenheart股份」及「Greenheart股東」) 欲轉讓任何其Greenheart股份,其他Greenheart股東具有優先權以建議將該等Greenheart股份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收購有關Greenheart股份。

此外,任何擬銷售其部份或全部Greenheart股份予第三方之Greenheart股東須知會所有其他Greenheart股東從第三方收到之任何要約,並促使該要約按與提供予該Greenheart股東者相同價格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具有相同完成日期之條件提供予其他Greenheart股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下文條件(b)、(c)、(d)、(i)、(j)及(k)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重組完成;
- (b) 買方信納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買方信納獨立國際林業專家 Pöyry Forestry Industry Limited (或合共持有超過50%銷售股份之有關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專家)就 Greenheart集團之森林及立木所編撰之調查及估值報告;
- (d) 買方信納有關賣方及Greenheart集團以令買方滿意之形式提供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能力及權力、賣方依法執行該協議及該協議之有效性、Greenheart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及Greenheart集團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所有權及權利;
- (e)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銷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f)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
- (h) 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其他所需批准或同意(如 有);
- (i) 買方指定之Greenheart集團管理層之有關成員(如有)已與Greenheart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令買方滿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 (j)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時或之前以書面知會賣方,其信納賣方就根據該協議賣方之保證而將向買方發出之披露函之內容;及
- (k) 如該協議所載賣方所作出之一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條件(b)、(c)、(d)、(i)、(j)及(k)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事務將全部無效,惟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而按金連同就此產生之所有利息及買方向賣方或賣方之律師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如有)須退還予買方。

擔保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各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擔保即時及全面履行有關賣方(該擔保人為該有關賣方之最終擁有人或控股公司)之全部義務,據此有關擔保人根據及就該協議按個別基準承擔全部責任。

Ⅱ.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述如下:

本 金 額 : 237,000,000港 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到期日**」)。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乃按逐日基準計算,年息為4厘,須每個半年支

付一次

形式: 僅以記名形式發行。

換股: 各债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間內換股,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任何债券持有人換股時,(a)有關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毋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b)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

持股量。該等換股限制將適用於整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由於債券持有人不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至使該名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控股限制」),任何其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因此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當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該名債券持有人須於換股通知中確認,遵守控股限制,而倘若未能遵守控股限制,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身為香港境外之居民或公民之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之權利, 倘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若本公司並無事先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 若干行動,則有關行使或本公司履行其表示據此將承擔之責任或 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股份不可能合法地進行。 換股期間:

在上述換股權利之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刊發日期後開始截至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換股,於進行有關換股時,有關款項不少於300,000港元之整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300,000港元,或除非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利,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有部份)。

換股價:

儘管如此,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不會就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股權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總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可能公佈之任何建議配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有關配售之完成是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或之後)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少於2.00港元發行之股份作出任何調整。

地位: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下午四時前仍尚未行使或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後,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有關應計利息之贖回款項強制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除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外,可換股債券可以3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可能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較少款項)轉讓予任何人士。

禁售:

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內行使換股權利而言,在未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a)於自換股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換股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或(b)於自換股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該日)起及截至換股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50%以上之有關換股股份,惟並無禁止或限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起之任何時間出售有關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例如付款及其他違約、本公司或抵押品提供者或本及司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解散及出售、對本公司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採取強制行動、本公司司抵押品提供者採取強制行動、本公司司抵押品提供者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交叉違反本公司利益、實實於聯交所暫停60個連續交易日或股份被剔除於所上市)時,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隨後,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滿7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將以銷售股份之第一按揭(包含轉讓Greenheart集團結欠買家之所有債項,以為債券持有人持有有關利益之抵押品受託人(「抵押品受託人」)為受益人)作抵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Greenheart集團除外)不時向Greenheart集團提供之貸款亦將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轉讓予抵押品受託人。

上市: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鑑於可換股債券具有攤薄效應,本公司須發表公佈以下列形式披露可換股債券有關 換股之所有詳情:

- (i)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 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會以表格方式載有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如有換股,則有關詳情,包括換股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換股之換股價。如有關月份並無換股,則列出有關效應之否定聲明;
 - b. 換股後之尚未換股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之外,倘若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總額達到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以該5%之倍數為起增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下列期間有關上文(i)所述詳情: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直至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期間;及
- (iii) 倘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履行有關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如上文(i)及(ii)項所述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佈。

Ⅲ. 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買家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賣家向買家銷售購股權股份。

買家就購股權股份應付予賣家之總代價將為247,562,50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後6個月內行使)或272,318,75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但於完成第一週年當日之前行使)或297,075,00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行使),代價將以現金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換股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買家或大多數賣家可能同意之類似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其他條款或合併上述任何各項之方式支付。然而,倘若在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前有或需要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價格及任何有關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為當時適用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並非2.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遵從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IV. Greenheart集團之資料

Greenheart 集團為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持有一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之一幅面積約為126,825公頃之土地上開採木材(「特許經營權」)。此外,根據Greenheart集團與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或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擁有人訂立之合約,蘇利南總面積約為51,140公頃之若干幅土地之砍伐權(「砍伐權」)已授予Greenheart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i)林木砍伐;(ii)木材加工及(iii)市場推廣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資產總值	123,475	36,208	26,497
資產/(負債)淨額	91,869	21,630	(25,795)
除税前虧損	12,207	31,567	21,404
除税後虧損	12,207	31,567	21,404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數字乃根據Greenheart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指引編製。

於完成後,Greenheart將由買家擁有60%,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reenheart集團之業績將在完成後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位於Sipaliwini,沿著往蘇利南Apoera之道路,總面積約為126,825公頃。 特許經營權賦予Greenheart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在土地上獨家經營開採木材之有效 及合法權利,特許經營權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起為期20年,可續期20年。

砍伐權

(a) 根據(其中包括) Greenheart 之全資附屬公司Octagon International N.V.(「Octagon」)及一名蘇利南本地人(彼為與本公司及Greenheart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授予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約,Octagon獲授權獨家於蘇利南政府授出作開採及進行林木及木材生產業務用途之特許經營權之持續有效期間內,在總面積為19,700公頃(其中12,000公頃位於蘇利南Falawatra River兩岸之Nickerie及餘下7,700公頃位於Sipaliwini之Nickerie河南部)之兩個特許經營權開採及進行林木及木材生產業務之權利。

該兩個特許經營權乃由蘇利南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授出,為期十年,並可續期十年。授予人現代表Octagon於初步期間屆滿(二零零六年)後申請重續此兩個特許經營權。

(b) 根據獨立第三者及集團公司Beach Paradise N.V.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約(具有購買合約之選擇權),茲同意Beach Paradise N.V.將有權開採由獨立第三者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兩個木材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兩處特許經營權之總面積約為31,440公頃,並位於蘇利南Sipaliwini,並由蘇利南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為期十年,並可續期十年。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聘用Greenheart集團現有管理層(包括專業林木管理人員),並透過分享Greenheart集團現有管理層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有關此項新業務之培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0.39%作為投資,倘若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業務將擴展至伐木、木材加工、推廣及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收購事項將涉及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領域,本公司擬在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業務。該協議條款未有規定且本公司亦不擬在收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作出任何改動。

董事認為,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高增長潛力領域,同時亦推廣環保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木材市場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會受到如中國等國家之強大需求所帶動,過往過度砍伐森林引致供應不足,以及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實施嚴格環境保育限制措施及要求,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作為本集團踏足木材及木材產品市場之工具,投入需求越來越巨大的市場,並從天然森林資源中獲取全部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乃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 得 款 項 之 既 定 用 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根據一般授權	2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未曾動用(現時以銀行
六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營運資金	存款之方式保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i)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全面換股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轉變:(但未計控股限制);及(ii)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賣方按控股限制所允許之範疇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之轉變:一

(i) 表 1顯 示 本 公 司 現 時 股 權 架 構 及 在 配 發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於 可 換 股 債 券 全 面 換 股 而 配 發 及 發 行 換 股 份 後 之 轉 變(但 未 計 控 股 限 制)

	於本公佈日期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後 但 假 設 未 有 可 換 股 債 券 獲 行 使 及 未 有 其 他 股 份 將 予 發 行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 轉換為換股股份但未有 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許棟華(執行董事) 賣方(附註1) 賣方之-Tse Nga Ying	355,000 —	0.193 —	355,000 60,000,000	0.146 24.627	355,000 178,500,000	0.098 49.290
之母親 (<i>附註3</i>) 其他公眾股東	40,000 183,244,152	0.022 99.785	40,000 183,244,152	0.016 75.211	40,000 183,244,152	0.011 50.601
總計	183,639,152	100	243,639,152	100	362,139,152	100

(ii) 表 2顯 示 本 公 司 現 時 股 權 架 構 及 在 配 發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換 股 股 份 (假 設 賣 方 按 控 股 限 制 所 允 許 之 範 疇 行 使 可 換 股 債 券) 後 之 轉 變

	於本公佈日期		緊 隨 收 購 事 項 完 成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但 假 設 未 有 可 換 股 債 券 獲 行 使		緊 隨 收 購 事 項 完 成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假 設 賣 方 按 控 股 限 制 所 允 許 之 範 疇 行 使 可 換 股 債 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許棟華(執行董事) 賣方 <i>(附註1及2)</i> 賣方之一Tse Nga Ying	355,000 _	0.193 —	355,000 60,000,000	0.146 24.627	355,000 78,645,350	0.136 29.984
之母親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40,000 183,244,152	0.022 99.785	40,000 183,244,152	0.016 75.211	40,000 183,244,152	0.015
總計	183,639,152	100	243,639,152	100	262,284,502	100

附 註:

- 1. 表 1內所示賣方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計算出來,而並無考慮控股限制。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範圍(其中包括)(i)控股限制所允許及(ii)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控股限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見表2。
- 2. 為方便監督控股限制,除非及直至賣方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或確認事實相反,否則本公司將有權假定賣方全體乃一致行動。
- 3. 根據收購守則,Tse Nga Ying之母親被視作與Tse Nga Ying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3,639,152股已發行及全部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9.684.000股股份。

鑑於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使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在控股限制所容許之範疇內方有權換股,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 不會改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將包含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及其他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最終擁有人及Sino Forest Corporation(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Sino-Capital Global Inc.乃 Sino-Forest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rest Corporation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Sino-Forest Corporation乃中國著名外資商業林木業經營者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Sino-Forest Corporation在中國擁有約356,000公頃林木種植場。

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乃一間為了在蘇利南當地社區推廣社會利益而成立之公司。

Forest Operation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馬世民先生全資擁有。

除 Sino-Capital Global Inc.及 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 ,所有公司賣方乃特意為投資Greenheart而成立之工具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披露之其他資料;(ii)由獨立林業專家編撰有關Greenheart集團之森林及立木之勘察及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日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由賣方授予買方

期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

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之債券持有人;

「資本重組」 指 將 Greenheart所有 B類 股份 重新分類 為普通 股股份,致使在

完成前Greenheart之已發行股份只包含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即合共37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60,000,000股新股份,作

為部份代價;

「換股期」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

後兩年)前一天下午四時正;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

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以記名形式發行年利率四(4)厘之237,000,000港元有抵押

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份2.00港元(可

予調整)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作為部份代價

「Greenheart」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 Magic Ma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約99.61%及由Track Star擁有約

0.39%;

「Greenheart集團」 指 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則指上述任何一間

公司;

「擔保人」 指 Lau Tai Hang先生、Lei Guangyu先生、Chau Chi Piu先生、

Lok Ho Ting先生、Ma Chun Ling先生、Zeng Hai Bin先生、Ma Ming Fai先生、馬世民先生、Kenneth R. James、Andy, Lai Kui Sing先生及Sino-Forest Corporation,乃相應企業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股公司,即相應賣方根據該協議須履行責任之擔保人,而「擔保人」則指任何一名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 意向書,內容為當時建議向賣方收購Greenheart已發行股 本 70%及授予購股權以收購 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餘下 29.61%(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 佈所披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賣方根據該協議以並無溢價之方式授予買方,買方可予 行使以要求賣方將購股權股份售予買方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3,036,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即賣方於股本重組後所擁 有 Greenheart已 發 行 股 本 餘 下 約 39.61%; 「買方し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即於資本重組後Greenheart 已發行股本60%; 「抵押品提供者」 指 買方及提供或授予或建議提供或授予Greenheart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任何形式融資之任何集團公司(買方及Greenheart 集團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 指 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 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ck Star 指 Track St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Greenheart 已發行股本約0.39%; 「賣方」 指 Rise Jet Limited · Fortune Universe Limited · Spirit Land Limited , Fame Sea Profits Limited , Broad Joy Holdings Limited · Always Bright Group Limited · Montsford Limited · PVP Resources Limited · 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 · Nicholas Powell David Van Oppen Hwang Shiua-mei F. Worthington-Wilmer Graham Soutar Winston K.W. Leong Yip Ka Kay Tse Nga Ying Care Free Profits Limited 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 ;

及Sino-Capital Global Inc,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Greenhear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1%,「賣方」亦指彼等中之任何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